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克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资金共计 6,960.46 万元，其中置换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6,795.40 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65.06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

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决议。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日